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原报告书”）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6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议案》。**

2015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6号）。公司根据上述问询函的意见，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并出具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